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各项重整工作，公司将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有利于尽快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的利益，此次申请预重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洪金明、宋刚、孙宝

2021年6月22日